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03號

原　　告　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銘彥

訴訟代理人　許泓琮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鄒應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鄒世賢

鄒應瑞

鄒應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鄒佳富

鄒佳發

鄒佳足

陳鄒金雀

000000000000000000

錢鄒金線

上4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周振宇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蔡崇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附表編號2中D2列、地上物門牌欄關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儀庭